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總說明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督促所屬機關善盡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責，並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行政監督事項，於本院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爰擬具「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專案小組之設置目的及任務。（第一點及第二點）
- 二、本專案小組之組成及委員任期。（第三點）
- 三、本專案小組之幕僚機關。（第四點）
- 四、本專案小組工作分組之設立及績效報告之提報。（第五點）
- 五、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召開次數及主席。（第六點）
- 六、本專案小組得邀請列席之人員。（第七點）
- 七、本專案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第八點）
- 八、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處理。（第九點）
- 九、本專案小組經費之來源。（第十點）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 條 文   | 說 明   |
|---|---|
| <p>一、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強化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等行政監督事項，特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專案小組）。</p> <p>前項所稱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依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及立法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者。</p>   | <p>一、本專案小組之設置目的。</p> <p>二、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範圍。</p> <p>三、本專案小組為本院內部之任務編組。</p>   |
| <p>二、本專案小組任務如下：</p> <p>（一）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通案性行政規則之審議。</p> <p>（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相關工作之推動。</p> <p>（三）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之協調及諮詢。</p>   | <p>本專案小組之任務。</p>  |
| <p>三、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一人，由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兼任之；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院院長就下列人員派（聘）兼之，任期二年：</p> <p>（一）本院副秘書長。</p> <p>（二）內政部次長。</p> <p>（三）教育部次長。</p> <p>（四）法務部次長。</p> <p>（五）經濟部次長。</p> <p>（六）本院人事行政局副局長。</p> <p>（七）本院衛生署副署長。</p> <p>（八）本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p> <p>（九）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p> <p>未列本專案小組委員之本院二級機關副首長，本專案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出席。</p> | <p>一、本專案小組之組成及任期。</p> <p>二、本專案小組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分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兼任，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除本院副秘書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外，並聘任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擔任委員，以廣納社會各界意見。</p> <p>三、本院主計處係負責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之捐助經費比例及預算編列情形，考慮實務運作需求，專案小組副召集人由本院主計處副主計長擔任。</p> <p>四、有關相關部會副首長委員之擇定，係考量以下因素：</p> <p>（一）現行監察院糾正事項，均由本院副秘書長代表本院出席說明，故納為本專案小組委員。</p> <p>（二）法務部係因財團法人法之主管機關，爰將其副首長納為本專案小組委員。</p> |

| 條 文  | 說 明  |
|--|--|
|  | <p>(三) 本院人事行政局係負責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本院核可機構一覽表，及財團法人法公布施行前，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研議等相關事項，爰將其副首長納為本專案小組委員。</p> <p>(四) 其餘部會副首長之遴定，係以行政院 98 年度預算送審名單中，轄管之財團法人家數多、性質複雜、96 年 12 月 31 日本院秘書處評定為紅、黃燈之財團法人家數較多之主管機關，爰將其副首長納為本專案小組委員。</p> <p>五、考量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所涉層面甚廣，且界定不一，故明定未列本專案小組委員之本院各二級機關副首長，本專案小組得視需要邀請出席。</p> |
| <p>四、本專案小組幕僚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會擔任。</p>  | <p>本專案小組之幕僚機關。</p>   |
| <p>五、本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法制等工作分組，由召集人指派之委員擔任主持人，負責執行各工作分組相關議題。</p> <p>前項各工作分組之主辦機關分別由本院人事行政局、本院主計處、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務部擔任之。各工作分組就討論議題所提之報告，應送本專案小組備查。</p> | <p>本專案小組工作分組之設立及相關議題報告之提報。</p>   |
| <p>六、本專案小組委員會議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p>  | <p>本專案小組會議之召開次數及主席。</p>  |

| 條 文                                       | 說 明  |
|---|--|
| 七、本專案小組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財團法人相關代表或其他社會專業人士列席。 | 本專案小組得邀請列席之人員。   |
| 八、本專案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一、本專案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br>二、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之相關費用支給（如出席費、兼職費、稿費等），則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 九、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應分行各有關機關辦理，重大決議並應報經本院核定。      | 本專案小組決議事項之處理。  |
| 十、本專案小組工作所需經費，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 本專案小組經費之來源。  |